法務部 函

地址: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
承辦人: 勇股廉政專員李宛烝 電話: 02-23141000分機2106

電子信箱:aac17040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:法授廉字第114060019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弊案範圍整理表、揭弊獎金給獎範本、執行情形統計表各1份

(A11030000F_11406001930BBD_ATTCH1.pdf、A11030000F_11406001930BBD_ATTCH2.pdf、A11030000F_11406001930BBD_ATTCH5.ods)

主旨: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將於本(114)年7月22日施行,惠請貴機關依說明一所列事項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為落實本法揭弊保護流程,並強化揭弊保護措施,惠請貴機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,俾利本法執行順暢:

(一)指定受理揭弊單位:

本法第4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,公部門之政府機關(構) 主管、負責人、首長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,及國營事業、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之主管、負責人、首長或 其指定單位、人員,均為本法受理揭弊機關,請各機關儘 速確定內部受理單位(可複數),並將內部受理通報管道 公告同仁知悉。

(二)落實揭弊通知作業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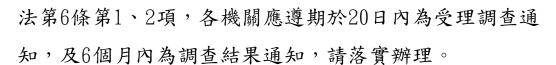
本法第4條第4項規定,受理揭弊機關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者,應移送各權責機關時,並通知揭弊者;另依本













(三)強化揭弊身分保密:

本法第15條規定,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人員,對揭弊 者之身分應予保密,並訂有刑責,請就揭弊者身分文件強 化彌封、遮蔽或隱匿程序,以落實揭弊者身分保密作業。

(四)增修揭弊獎金規範:

本法第18條規定,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,應 給與獎金,擬請第3條所列法規之主管機關(如附件1), 通盤檢視相關給獎基準及發放規定,如與本法規定未符, 請儘速修訂並函送本部備查,俾維護揭弊者申請獎金權 益。另檢附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揭弊獎金給獎範本」供參 (如附件2)。

(五)執行成效統計作業:

為瞭解本法執行成效,爰建立統計作業機制,請於每年6月 1日及12月1日定期填報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執行情形統計 表」(如附表3)函予本部彙整。

二、本部廉政署網頁/肅貪業務專區/揭弊者保護專區項下,置 有本法相關資訊及宣導媒材,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
正本: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府、臺中市政府、京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京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京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价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



副本:法務部廉政署電2075/07/18文

